«TableStart:pps»

突如其來的意外，不單會為被保人及其家人帶來不可彌補的精神壓力，更會造成經濟上的沉重負擔。意外死傷保障可為被保人提供緊急財政支援，舒緩不幸事故所帶來的經濟困難。

**保障摘要.**

* 若被保人於65歲前因意外受傷或身故，可獲得賠償金額如下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保障範圍. | 賠償金額〔«ccy»〕.\* |
| 1. 身故 | «adSA» |
| 1. 失去兩肢或多於兩肢、或雙眼之視力 | «adSA» |
| 1. 失去一肢及一眼之視力 | «adSA» |
| 1. 失去一肢或一眼之視力 | «ad04SA» |
| 1. 失去任何一手之拇指及食指 | «ad05SA» |
| 1. 永久癱瘓 | «adSA» |
| 1. 永久臥床 | «adSA» |
| 1. 無法治療的精神失常 | «adSA» |
| \* 同一宗意外事故的最高賠償總額為«ccy»«adSA» | |

* 雙倍賠償

若意外事故於下列情況下發生，上述意外死傷之賠償金額將會以雙倍給付：

1. 購票乘客於固定陸上路線之非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內；或

2. 在一般載客用升降機廂內〔礦場及任何營建工地之升降機除外〕；或

3. 在發生火災的戲院、酒店、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內，且被保人於起火當時已在該建築物內。

不保項目

本附加保障之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，直接或間接，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賠：

1.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，被保人自致之傷害或自殺；
2. 參與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、暴動或民事騷亂；
3.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，或鎮壓叛亂時，參與軍役執行任務；
4.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、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；
5. 參與(a) 賽車或賽馬；(b) 專業運動；(c) 潛水活動；(d)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；
6.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導致之意外；
7. 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、瓦斯或濃煙；
8. 患病或受感染(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)，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(HIV)感染及／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／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併發症；
9. 分娩、懷孕、流產或人工流產。

«TableEnd:pps»